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深圳翠艺	否	2,113,002	12.64%	0.82%	2026-03-19	2029-03-1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深圳翠艺	否	369,031	2.21%	0.14%	2026-03-24	2029-03-23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小计		2,482,033	14.84%	0.97%	-	-	-	-

2、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深圳翠艺	否	10,525,156	62.94%	2026-03-10	3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深圳翠艺	否	2,000,000	11.96%	2026-03-24	36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深圳翠艺	否	5,440,969	32.54%	2026-03-24	3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深圳翠艺	否	2,910,000	17.40%	2026-03-24	3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深圳翠艺	否	2,482,033	14.84%	2026-03-24	3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2-11	3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2-11	3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3-19	3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5,000,030	50.54%	2026-03-24	36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英杰	否	452,830	4.58%	2026-03-24	3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裕春	否	4,590,000	100.00%	2026-2-11	3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裕春	否	4,590,000	100.00%	2026-02-11	3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裕春	否	4,590,000	100.00%	2026-03-19	3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郭裕春	否	590,000	12.85%	2026-03-24	3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银行借款逾期，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先生为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债权人申请诉讼保全，人民法院冻结了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股份；另一方面系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业务相关事项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翠艺	16,722,560	6.53%	16,722,560	100.00%	6.38%
郭英杰	9,892,830	3.86%	9,892,830	100.00%	3.86%
郭裕春	4,590,000	1.79%	4,590,000	100.00%	1.79%
小计	31,205,390	12.18%	31,205,390	100.00%	12.04%

累计发生 25 笔轮候冻结情形。



三、其他说明

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